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9 号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添旭、CHEN MANHONG、于春江：

根据福建证监局《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添旭、CHEN MANHONG、于春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3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能电气或公司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8年6月，中能电气收购福建祥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构成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是未披露重大事项进展。2019年9月，中能电气披露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拟以3,071.77万元的价格向张金菊转让其持有的大连瑞优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连瑞优）100%股权。2019年12月，中能电气与张金菊、

大连瑞优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将大连瑞优的转让价格调减 605 万元，但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该重大事件进展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2.7 条的规定。陈添旭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CHEN MANHONG 作为总经理，于春江作为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第二项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 年 1 月 16 日

